

[illegible]

王十成和答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投票实施细则》。

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遵循了公司于2006年8月2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

1. *What is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¹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14.

三、審判于2022年4月3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廖某全等十人诉被告某公司劳动争议案。

[illegible]

● 2017 年 12 月 1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铁总”）发布《铁路互联网售票暂行办法》，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铁路部门将全面实行实名制购票和乘车，即在铁路售票系统中实行实人、实名购票，通过身份证核验等方式实现人、票、证的一致性。实名制购票和乘车将覆盖全国铁路旅客列车，包括普通列车、动车组列车、高铁列车等。实名制购票和乘车将覆盖全国铁路旅客列车，包括普通列车、动车组列车、高铁列车等。

九、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机西挂况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开等文件

20. 其他与本次股尔人云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该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并保证没有遗漏或隐瞒。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资料均是真实的，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特此声明。

[illegible]

分股在外的其他部分(以可分配的“折现资产”为限)；(2)在200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可分配的“折现资产”，因此，没有可分配的“折现资产”。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1.1亿元，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1.1亿元。

公司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1.1亿元，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1.1亿元。公司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1.1亿元，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1.1亿元。

公司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1.1亿元，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1.1亿元。

公司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1.1亿元，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1.1亿元。

公司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1.1亿元，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1.1亿元。

(二)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销售等业务，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销售等业务。

三、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

(一) 房地产开发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销售等业务，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销售等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销售等业务，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销售等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销售等业务，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销售等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销售等业务，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销售等业务。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

5、《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

6、《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

7、《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

8、《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

9、《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

10、《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05.《选举黄建荣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14,336,4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782,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

根据表决结果，黄建荣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叶茂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14,817,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782,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

根据表决结果，叶茂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选举杨树义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14,817,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782,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

同意 614,817,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782,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

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表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

根据表决结果，林安利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6.《选举林安利为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4,838,242股，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14.《选举周伟为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4,838,242股，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